《濉溪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

应急预案》起草说明

一、《预案》背景依据及意义

为保障我县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（以下简称“突发公共事件”）发生后，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及时、迅速、高效、有序地进行，提高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，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依据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》、《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》和《淮北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，县卫健委拟定本预案。

二、《预案》工作原则

坚持预防为主、常备不懈，统一指挥、分级负责，依靠科学、分类指导等原则科学指导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，对本辖区内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施统一指挥，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准备工作，落实各项医疗卫生救援措施，对我县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做到早接警、早出警、早施救。

三、《预案》适用范围

适用于我县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、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。